

附件 2:

##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 (2020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省、州、县)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 (民政部门向民族宗教部门征求意见)
2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省、州、县)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3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县)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4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县)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5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6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 (省、县)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函〔2014〕27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 合并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7	教职人员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其他行政	

		(省、州、县)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权力	
8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县)	《宗教事务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